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篇一

### 一,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获得贯彻实施妇女法情况的基础性资料, 总结和评价妇女法实施十年来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 发现问题, 找出差距, 提出改进措施, 为今后进一步贯彻实施及修改完善妇女法提供参考依据.

为了从不同角度了解妇女法来的实施情况, 本次调查从两个层面进行: 一是社会公众. 调查公众对妇女法的认知程度, 对妇女权益保障状况的评价以及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的要求. 并以男性为参照, 围绕政治, 劳动, 婚姻, 家庭等问题较突出的领域分析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 二是政府部门, 司法机关, 群众团体等妇女权益保障机关机构的负责人. 调查上述单位和部门对妇女法的认知水平, 贯彻落实妇女法,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开展工作的情况和议.

### 二, 调查对象

1, 居住家庭户内的16岁至60岁的中国男女公民:

2, 妇联, 宣传部门, 法院, 检察院与公安, 民政,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

### 三, 调查结果及分析

妇女法颁布实施十年来, 执法机关认真履行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 社会公众热情支持并积极参与到这部法律的实施中, 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妇女平等参与经济, 文化事务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 形成基本的社会共识. 总体上看, 妇女法的' 执行情况较好,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主要表现在:

#### 1, 公众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认知程度

85. 3%的被访公众知道我国目前有保护妇女的专门法律, 其中75. 8%的人能够正确的说出妇女法的名称. 在知道妇女法的人中, 56. 2%认为这部法律在保护妇女权益方面很有用, 36%左右认为有点用.

2, 相关机构负责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认知程度74. 0%的人对妇女法认知程度较高, 58. 9%的人能正确写出该法中涉及的妇女六项基本权益.

#### 四, 主要问题

妇女法实施十年来,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和进步, 但调查也表明目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在一定人群和领域中, 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的程度仍比较严重. 半数以上的相关机构负责人认为, 近5年来侵害妇女权益问题有增多的趋势. 作为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单位, 被调查的机构负责人经常接触到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各种问题和事件, 从亲身感受中高达57. 8%的人认为工作中涉及的妇女权益问题有增多的趋势, 认为没有变化和减少的人数比例分别为21. 1%和21. 1%.

主要表现为:

社会政治参与方面:

- 1, 女性的参政意识较男性薄弱;
- 2, 女性社会事务参与度和参与意愿低于男性.

劳动权益方面:

4, 男女两性职业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女性工作职位和晋升机会处于较不利位置;5, 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受侵害的现象不容忽视.

婚姻家庭方面:

- 1, 妇女是配偶间家庭暴力主要受害者;
- 2, 妇女在家庭中财产权利受到侵害.

## 五, 对策和建议

参考文献:

- 1,xxxxxxxxxxxxxxxx
- 2,xxxxxxxxxxxxxxxx
- 3,xxxxxxxxxxxxxxxx

附:调查原始材料(访谈式)1

社会调查报告的题目

月日

对象

调查记录内容

3月14日

×××(系安丘酒厂工人)

问:你好,我是×××,根据学校安排搞一个社会调查,能否耽误你几分钟的时间问你几个问题答:可以.

问:前段时间我国颁布实施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你了解吗答:通过新闻联播了解一点点.

问:你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具体内容了解吗答:不了解.

问:你对我国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状况有何看法答:现阶段我国妇女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地位全面提高.

问:你认为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需有哪些方面的提高答:××××××××××××××.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篇二

根据市中院《关于转发省法协〈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保护妇女权益和女法官、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工作调查通知〉的通知》精神□xxxx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特对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以及女法官、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 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作情况

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xxxx法院在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工作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并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使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取得

了一定的成效。

### （一）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xxx法院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对起诉来院的妇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等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近年来，共审结涉及妇女案件x余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妇女维权构筑了坚固的司法防线。

我院在惩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中，从修正妇女身心健康的目的出发，在保证案件公正裁决的前提下，更倾重于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自2019年以来，我院共立案受理涉嫌性侵犯案件xx件xxx人，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有力震慑和教育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日渐增多，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如家庭暴力等案件也不断增加。在这类案件中，家庭不但不是避风港反而成为了受害场所。我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认真调查分析原因，一方面，加大调解力度，对于因一时冲动而闹离婚的，尽可能维持家庭的和睦，对于确实无法换回的，也要最大化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自2019年以来，我院共受理离婚纠纷案件xxxx件，结案xxxxx件。在这类案件中，都充分发挥了保护妇女权益的作用，维护了社会家庭的安定团结，维持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

### （二）利用各种形式，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为加大维权工作力度，我们还建立了维权示范岗，使涉及妇女的案件均得到快速高效公正处理，为妇女维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立案接待人员热情接待，耐心细致，针对来访妇女缺乏法律知识，文化水平不一的特点，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耐心认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达到群众

满意。二是审判人员依法审判，在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前提下，维护弱势主体权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解答，悉心劝导，帮助来访妇女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三是审判人员公平调处，维护稳定。充分发挥调解职能，努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四是审判人员释疑解难，切实帮困。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为妇女排忧解难，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为提高广大妇女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在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我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向街头义务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开展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法律宣讲、邀请观摩庭审现场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普法宣传，开展“迎三·八”法官法律咨询活动。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我院在普法宣传方面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也大大增强了妇女和其它群体的法治意识，为辖区建立和谐的法治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深受各界群众好评。

（三）建立完善合议庭制度，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打下坚实基础。

行庭前、庭中、庭后调解制度，以降低诉讼成本，减化诉讼程序，尽力把矛盾解决在庭前。在审理过程中，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本院妇联工作。

作为法院妇联组织首要工作是做好妇女工作，为女干警解决后顾之忧，使女同志真正能够顶起半边天。针对女同志的思想和家庭的特殊情况，为了减轻女同志的生活压力，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我院妇联组织在每年的妇女节期间都会组织各种活动。比如组织全院女同志打扑克，举行乒乓球比赛。

在今后的工作中□xxxx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实现法院严肃的审判工作和妇联群众团体维权优势互补，使司法公正与思想教育有效结合，形成强大的合力，使妇女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

## （二）加强女法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1、提高认识，形成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女法官队伍建设纳入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通盘规划，重点加强，彻底摒弃重男轻女思想，努力形成尊重妇女、使女法官脱颖而出的良好的社会氛围。二要深刻认识当前女法官使用中存在的现状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在努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今天，应高度重视女法官这支重要力量，充分挖掘女法官的潜力，进一步调动她们的工作积极性。三要重视女法官自身思想观念的解放。在做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她们的职业信仰，强化她们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四要大力培养、挖掘女法官先进典型。对涌现出的典型女法官、典型事迹要大力宣传，大力表彰，并号召全体法官掀起学习先进、学习榜样的高潮，使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2、加强女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女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1）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教育女法官自觉做到坚持“公正与效率”，树立“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观念，真正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落到实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的女法官队伍，树立人民女法官良好形象。从而不断提高女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审判业务水平，真正为老百姓服务□xxxx法院要切实抓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鼓励女法官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为县场共建构建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2) 要积极推进法院女法官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女法官队伍。通过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党和人民信赖的女法官队伍，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一要努力加强女法官的司法为民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二要把廉政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进一步抓好女法官队伍作风建设；三是要加强组织建设，严把“进口”，疏通“出口”，从优录取高素质的女法官人才。

### 3、加强女法官的职业培训

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院女法官开展培训。培训要以知识培训向技能型培训转化，并设立女法官类别的专项教育培训。同时建议上一级法院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一是改变培训的方式，扩大培训面。二是降低培训费用，争取专项培训资金。三是保证培训效果。采取就地培训，减收或免收培训费用等方式，增加培训的次数和扩大培训的范围，不断提高本院女法官的素质。

### 4、实行人情化管理，激发女法官主动性和创造性

法院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在部署工作、编排分工时，要尽量考虑女法官的特点，对女法官实行人情化管理，为女法官创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激发女法官爱岗敬业、拼搏实干的工作热情。一是要把握女性法官的生理特点，关心女法官的日常生活。例如在安排全体干警体检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女法官进行妇科专项检查，保证女法官的身心健康；二是要对女法官进行人情化关怀；三是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陶冶情操，展示女法官英姿。

### 2、加强女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女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1) 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教育女法官自觉做到坚持“公正与效率”，树立“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观念，真正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落到实处，努



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的女法官队伍，树立人民女法官良好形象。从而不断提高女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审判业务水平，真正为老百姓服务。□xxxx法院要切实抓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鼓励女法官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为县场共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更大贡献。

(2) 要积极推进法院女法官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女法官队伍。通过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党和人民信赖的女法官队伍，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一要努力加强女法官的司法为民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二要把廉政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进一步抓好女法官队伍作风建设；三要加强组织建设，严把“进口”，疏通“出口”，从优录取高素质的女法官人才。

### 3、加强女法官的职业培训

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院女法官开展培训。培训要以知识培训向技能型培训转化，并设立女法官类别的专项教育培训。同时建议上一级法院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一是改变培训的方式，扩大培训面。二是降低培训费用，争取专项培训资金。三是保证培训效果。采取就地培训，减收或免收培训费用等方式，增加培训的次数和扩大培训的范围，不断提高本院女法官的素质。

### 4、实行人情化管理，激发女法官主动性和创造性

法院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在部署工作、编排分工时，要尽量考虑女法官的特点，对女法官实行人情化管理，为女法官创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激发女法官爱岗敬业、拼搏实干的工作热情。一是要把握女性法官的生理特点，关心女法官的日常生活。例如在安排全体干警体检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女法官进行妇科专项检查，保证女法官的身心健康；二是要对女法官进行人情化关怀；三是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陶冶情操，展示女法官英姿。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篇三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法律。截止2019年底我市常住人口中有妇女175.35万，占常住人口的39.6%。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实施办法，以促进男女平等为目标，以改善妇女生存发展条件为主线，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重点，加快发展妇女事业，促使妇女在参政议政、劳动就业、教育培训、健康保健等各个领域得到全面进步。

连云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各级政府制定出台了妇女发展规划，并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和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享有全方位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各级妇女组织抓住每年人大政协两会召开的契机，积极提交议案建议，督促各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政策的落实。各级各部门在人大的监督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使《妇女权益保障法》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一是健全培养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参政议政权益。市委

《2019-2020年连云港市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后备干部的比例，要求“县处级女后备干部应当不少于20%，乡科级女后备干部应当不少于25%”。2019年底，市本级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为23.6%，比女性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高2.22个百分点。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为42.59%，比省妇女规划高7.59个百分点。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的配备率均为100%，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为67.9%，县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为64.9%，县处级正职女干部占同职干部的比例为14.97%，全市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都至少配备了1名女干部；全市村（居）中配有女委员的党支部比例达100%。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切实保障妇女就业创业权益。我市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就业创业的体系和机制，制定出台了稳定就业和促进就业创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市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部门从政策扶持、税费优惠、小额担保贷款、建立创业基地等方面为女性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持。各级妇联组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加强培训、典型引导等方式提高妇女综合素质，扶持女性创业就业。“ ”以来，市妇联联合市委农工办、市农委等部门大力实施巾帼现代农业“双增双富”、“巧媳妇”农家乐等巾帼富民行动，帮助4万余名农村妇女实现科技致富、生态致富。成立市巧娘联谊会搭建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举办计算机□syb创业培训等妇女急需的培训200期，深入县乡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120余场次，帮助5万城乡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创建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64个、来料加工基地76个，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95亿元，帮助3万留守妇女、女大学生圆梦创业就业。成立全省首家女性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赴深圳、浙江义乌等地学习考察和项目对接，推动近百项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全省首个“好苏嫂”家政培训学校，每年培训和推荐就业2019余人，市妇联巾帼联佳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百强家政服务企业”，市妇联连续多年被市政府表彰为“促进就业再就业先进集体”。2019年底，全市从业人员250.2万，其中女性118.95万，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7.54%。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1.41万，其中女性0.65万，占46%。

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维护妇女合法的劳动权益，监督企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推动村民委员会将男女平等写进村民自治章程。人社、工会等部门积极落实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及时纠正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工时、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重点查处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工超时、超强度劳动等违法行为。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学习宣传，按照

女职工特殊权益新法规，及时调整修订女职工专项合同相关条款，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全市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4834家，覆盖女职工24.3万人，2019年底，全市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为98%。市妇联通过健全机制，运用项目化运作从源头维护妇女权益，联合法院等部门出台《关于深入开展婚姻家庭案件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召开“”妇儿规划新闻发布会，举办妇儿规划培训班，组织纲要、规划知识竞赛，提交涉及妇儿权益保护的议案、建议20余件。联合市司法局成立“市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在市、县全部建立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在全市村(社区)设立妇女维权站，全市召开妇女议事会议9800余次，参与调解纠纷6200多件，受理妇女来信来访3万余件，信访结案率和满意率均达100%。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家庭暴力等问题，联合民政加大对村规民约修改完善的督查指导，配合市委农工办积极开展土地确权登记，联合公安全力推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联合法院、司法局开展“模拟法庭”乡村行、平安家庭创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巾帼红丝带”等行动，市妇联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以来，我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利益的不断调整，妇女维权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参政议政方面，女性的参政意识较男性而言仍显得相对淡薄，尤其是农村妇女参政议政的意识还不强，基本条件与男性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导致村“两委”委员中女性比例偏低，目前全市村委委员中女性委员占比为25.7%(全国妇女发展纲要为30%)，村党组织中女性委员占比为22.99%，村主任中女性主任占比为2.3%(全国妇女发展纲要为10%)。在劳动权益方面，女性就业压力增大，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38.3%(省妇女发展规划要求为45%以上)；女性整体就业层次相对较低，从妇女发展规划年度监测来看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低于全社会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9.24个百分点。

在社会权益保障方面，由于家庭暴力，导致妇女人身权益受侵害的还占有一定比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难以保障依然存在。

1、村“两委”女委员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村主要干部思想认识上存有偏见，对女性进村“两委”班子认识不够。有的认为班子成员中配女干部，既要动员女性参选，还要征得其家属的同意，增加了工作量；相当一部分人对妇女参政的认同感不强。另外，农村选举中利用派性、家族势力的竞争仍然存在，群众对女性参政看法不一，往往造成女性落选。二是措施落实力度不够。一些地方在换届选举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力度不到位，虽然提名但没有创造条件让女性当选。三是妇女参政意识不强。一些妇女对自己的能力估计不高，参政意识不够强，对成功的期望值较低，不敢或不愿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四是女性后备人才相对缺乏。农村女干部源头不足，有文化、有能力的年轻女性多数外出打工，留守妇女大多不愿从事这一琐碎、繁杂、待遇低的基层工作；加上受传统观念的束缚，部分女性不愿参与竞争，造成可以挑选的女性人才较少；部份村对女性党员培养不够，有的村近2019年来没有发展一名女性党员，农村中女性党员普遍年龄较大。

2、女性就业方面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女性生育成本造成企业不愿接收女性职工。由于我国实行单位福利制度，女性承担着生育任务，享有产假，产假期间医疗费报销、不能辞退、工资照发，这样就造成了企业单位使用女性成本增加，从而不愿接收女性职工。二是性别歧视依然存在。由于“重男轻女”传统思想的影响，用人单位及社会依然认为女性不如男性。虽然现在在人才招聘上用人单位不再标明“只限于男生”或“男生优先”的条件，但一些企业在招聘中隐性的“宁要成绩差的男生，也不要成绩好的女生”的情况时有发生。市妇联在一次组织女企业家协会成员座谈时，部分女企业家就明确表示在同等情况或稍差一点的情况下，会优先考虑招聘男性。三是女性自身原因。主要是竞争意识不强，

缺乏强势心态。如在就业中缺乏自信，无法面对社会竞争的压力；存在依赖心理，有些女生参加招聘会还由父母陪同；关键时刻患得患失，丧失良好的就业机遇；缺少创业精神，文秘、财会、翻译等稳当的职位成为女毕业生的首选，对一些需要开拓精神的职位则避之惟恐不及。（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仅为9.9%，省妇女规划要求是不低于30%）。

3、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一是思想方面原因。虽然男女平等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但是一些男性“男尊女卑”等传统夫权思想依然严重，认为丈夫就应该控制妻子的一切，稍不如意，妻子就成为丈夫出气泄欲的暴力对象。传统观念将打骂妻子视为丈夫的权利和当然行为，这一点在农村地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表现的尤为突出。二是社会方面的原因。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往往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简单地把它归为家庭纠纷，不予过问和调解，出现了“邻居不劝、居(村)委会不问、单位不管、不出人命执法机关不理”的“四不管”现象，客观上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三是经济方面的原因。部分家庭女方无经济来源，在经济上没有独立性，依赖丈夫的收入养家糊口，当她们遭受家庭暴力时，只能忍气吞声。妻子对丈夫的这种依附关系致使丈夫施暴有恃无恐、理直气壮。四是法律方面的原因。我国现行法律不够完善，尚无配套措施预防、制止家庭暴力。有些执法部门对家庭暴力问题重视不够，认为家庭暴力是夫妻间的私事，不属于司法管辖的范围，对受害妇女的投诉和求助处理得简单轻率，有的甚至根本不管，致使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暴力事件的增多。五是自身方面的原因。受害妇女由于自身素质、文化水平、个性心理等原因，导致法制观念淡薄、调适家庭矛盾夫妻矛盾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差、缺乏独立性，导致家暴行为的发生以及对阻止暴力行为的无力无方，使得施暴者胆大妄为。

4、产生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主要原因：一是法律原因。我国现有的土地法律法规，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以户为单位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没有充分考虑到基于不同性别利益上的差异，忽视了由于婚姻关系而流动的农村妇女的权益，造成对出嫁女、离婚丧偶女土地权益以及相关权益的保护力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二是思想原因。由于男尊女卑的思想仍然顽固地存在于人们的观念和风俗当中，影响着农村妇女的命运。大多数村委会和村民都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出嫁后自然成为夫婿家的人，理应收回土地。而对于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则认为她们不再属于男方家的人，妇女很难争取到土地承包权。三是个人原因。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法律知识匮乏，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大多数农村妇女出嫁后，放弃了自己的土地权益，她们的土地权益受侵害后，往往采取消极、忍让的态度。

1、提高女性进村“两委”比例的对策建议。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妇女参政参选环境，为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新形势对基层妇女干部的整体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妇联及相关单位，要把加强村级妇代会主任的教育管理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切实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她们的素质。三要加大村级女后备干部培养。把培养村级女后备干部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切实解决村级女后备干部培养难的问题。高度重视农村女党员发展工作，努力把农村妇女典型、创业能人、生产能手、妇女骨干作为重点对象加强培养，确保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更加关注女大学生村官的成长，热心帮助她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困难。要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妇女及时充实到村妇代会班子中，扩大农村女性人才储备，为女性进村“两委”提供源头活水。

2、提高女性就业的对策建议。一是出台相关政策，从源头为女性就业创业提供保障。如政府对女性生育成本买单，从而降低企业的女性用工成本，提高女性就业率。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男女平等的用人制度，保证女性平等竞争。

机关事业单位虽然接收就业人员少，但涉及女性参政和公共管理，代表性强，影响力大。三是加大女性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女性自身竞争力。四是对女性就业给予一些政策性扶持和倾斜。

3、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建议。一是健全法律保障体系。从源头上抓立法，建立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使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更加完整、有力。二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加大对家庭暴力的打击力度，各街道派出所、110的工作人员在接警后要确保迅速出警，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对施暴者进行严肃查处。建立反家庭暴力执法监督机制，明文规定各执法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推诿、执法不严的情况要承担责任。三是扩大社会舆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的浓厚氛围。四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要及时受理、公正审理、严格处理。法律援助机构对于符合受援条件的受害妇女，要及时提供援助。要充分发挥家庭暴力投诉站、基层妇女维权站作用，做好普法宣传和干预家暴工作，做到预防和制止并重。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强化宣传、协调、综合、指导服务职能，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上形成合力。五是提升妇女素质。加强对妇女“四自”精神教育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妇女的独立人格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自身综合素质。

4、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建议。一是完善法律规定。在制定完善具体的法律政策文件规定时强化性别意识，充分考虑到现实的社会性别利益关系。尽快出台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纠纷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对农村出嫁女、离婚妇女、丧偶妇女的土地权益及相关利益受到侵害时如何得到司法救济作出具体规定，为法院解决此类纠纷提供更具有操作性的法律依据。二是加大执法监管



力度。明确各级政府部门保护农村妇女权益的职责，建立相关执法监督制度，坚决制止村委会、村民小组制定的土政策大于法律的做法，加大对渎职人员的惩罚力度，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建立村规民约审查制度，加强对村规民约的指导审核，确保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在村规民约中得到体现和保障。司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损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件的介入、调解和审理，有效保护妇女的土地权益。三是切实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文件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每个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四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面向农村基层干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乡村干部对保护妇女土地权益重要性的认识，促使其在工作中自觉维护妇女权益。加强对妇女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妇女的法律素质，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篇四

### 三大原则为妇女“撑腰”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释义]本条是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原则的规定。(一)男女平等原则。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二)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的原则。即国家对女职工实行的特殊劳动保护，对妇女开展母婴保健、生育保险、生育救助等权益。(三)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的原则。

## 受教育权男女平等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学校和有关部门应保障妇女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方面权利的规定。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如军校、公安院校的某些专业)之外，学校在招生录取学生时，对那些符合招生录取条件的女性，应同男生一视同仁。

## 就业不得歧视女性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如果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则违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侵犯了妇女的婚姻、生育权利，应属无效。同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录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企业不得因“四期”解雇女职工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

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释义]本条是关于辞退女职工和退休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条还规定，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 农村女性权益得到关照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释义]在实践中，某些农村经济组织在分配各项权益时发生了一些明显的性别歧视行为，造成部分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些做法都违背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侵害了妇女的财产权益。因此本条特别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 首次将“性骚扰”写入法律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释义]这是我国法律首次对性骚扰作出禁止性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平等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法律规定禁止性骚扰、对性骚扰追究法律责任的意义在于可以净化道德风

尚;积极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积极解决社会纠纷,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明令禁止“家庭暴力”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释义]本条是关于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从法律上明文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二是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三是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 夫妻平等享有共同财产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妇女在夫妻财产关系中权利新增的规定,即妇女在夫妻共同财产中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权利。同时,妇女一方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而付出较多义务,在婚姻关系终结时,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权利。同时,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只有当女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时,才有权提出补偿要求。

##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法心得篇五

现在是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女性的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保障。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全文，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

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

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各级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



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三十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禁止卖淫。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四十二条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四十三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

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第五十条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五十二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